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职实有人数 67 人，其中：行政 64 人，事业 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6 人(退休人员工资支出由社保负担)。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表1）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5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694.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163.2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72.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51.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95.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114.13	本年支出合计	51	3,114.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3,114.13	总计	54	3,11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7）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49）行；54行=（51+52+53）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14.13	2,950.89					163.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4.24	2,530.99					163.2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694.24	2,530.99					163.24
2011101	行政运行			1,836.88	1,828.28					8.6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2.17	648.01					154.16
2011150	事业运行			55.18	54.70					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48	172.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48	172.4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2	1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90	144.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6	1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5	5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5	51.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5	5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47	195.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47	195.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45	150.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72	19.72					
2210203	购房补贴			25.30	2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14.13	2,311.96	802.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4.23	1,892.06	802.1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694.23	1,892.06	802.17			
2011101			行政运行	1,836.88	1,836.8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2.17		802.17			
2011150			事业运行	55.18	55.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48	172.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48	172.4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2	1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90	144.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6	1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5	5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5	51.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5	5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47	195.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47	195.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45	150.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72	19.72				
2210203			购房补贴	25.30	2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5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530.99	2,530.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72.48	172.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51.95	51.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95.47	195.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950.89	本年支出合计	53	2,950.89	2,950.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950.89	总计	58	2,950.90	2,95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950.89	2,302.88	648.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0.99	1,882.98	648.0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30.99	1,882.98	648.01	
2011101		行政运行		1,828.28	1,828.2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8.01		648.01	
2011150		事业运行		54.70	5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48	172.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48	172.4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2	1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90	144.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6	1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5	5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5	51.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5	5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47	195.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47	195.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45	150.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72	19.72		
2210203		购房补贴		25.30	2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5.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1.40	30201	办公费	30.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8.00	30202	印刷费	9.44	310	资本性支出	29.94
30103	奖金	742.02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99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87	30206	电费	0.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4.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6	30207	邮电费	4.5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55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8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4	30211	差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8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34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26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17.99	30216	培训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30302	退休费	45.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63			
30309	奖励金	2.29	30229	福利费	16.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25			
人员经费合计		1,971.82	公用经费合计			33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00		32.00		32.00		54.00		54.00	24.39	2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19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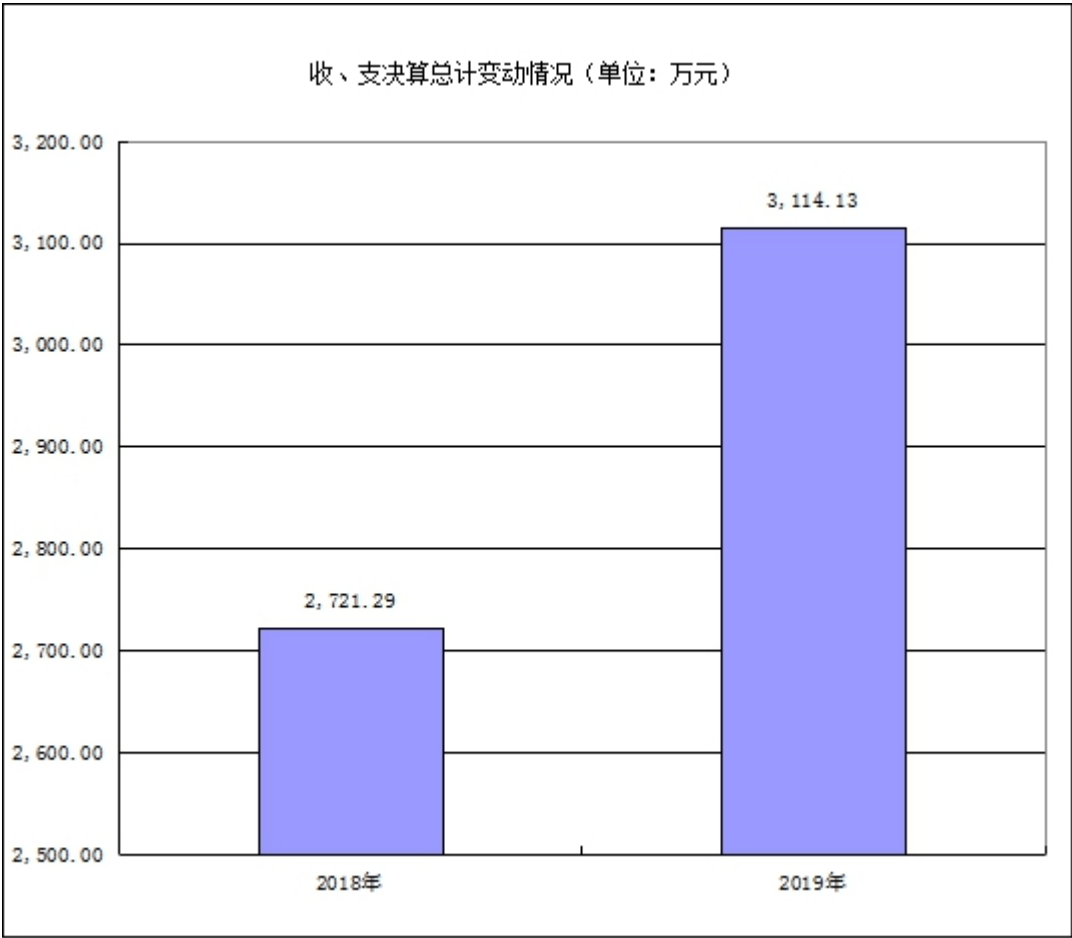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 114.1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9.84 万元，增长 12.66%，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要求，区监察局与区检察院原反贪、反渎、职务犯罪预防等部门合并成立了区监察委。区检察院转隶 23 名工作人员，其他单位调入 2 名工作人员，新增 1 名军转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行公用经费增加。项目经费方面，办案工作经费、巡察工作经费和综合运转保障经费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大力推进和进一步坚持巡察全覆盖，推动巡察向基层延伸的工作需要而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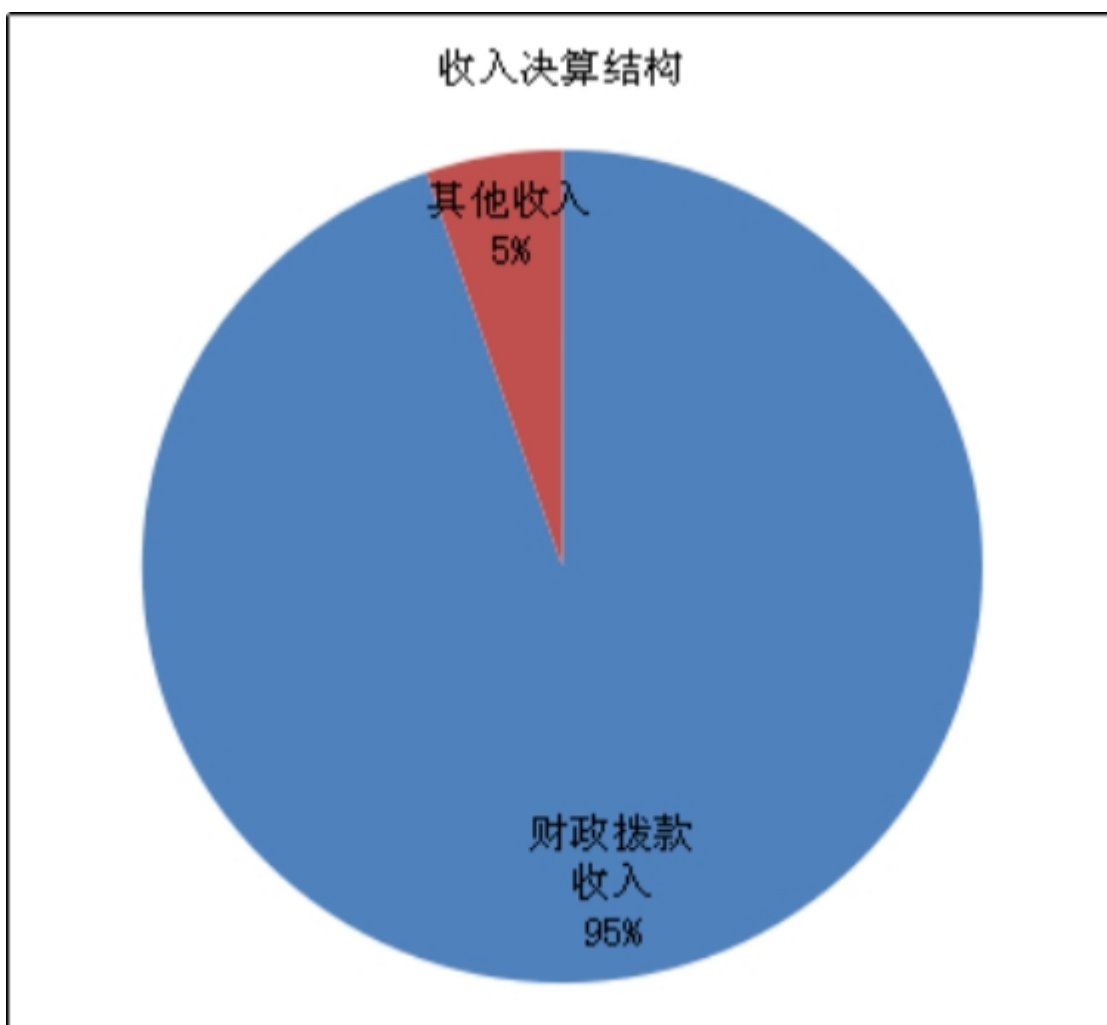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 114. 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 950. 89 万元, 占本年收入 94. 7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163. 24 万元, 占本年收入 5.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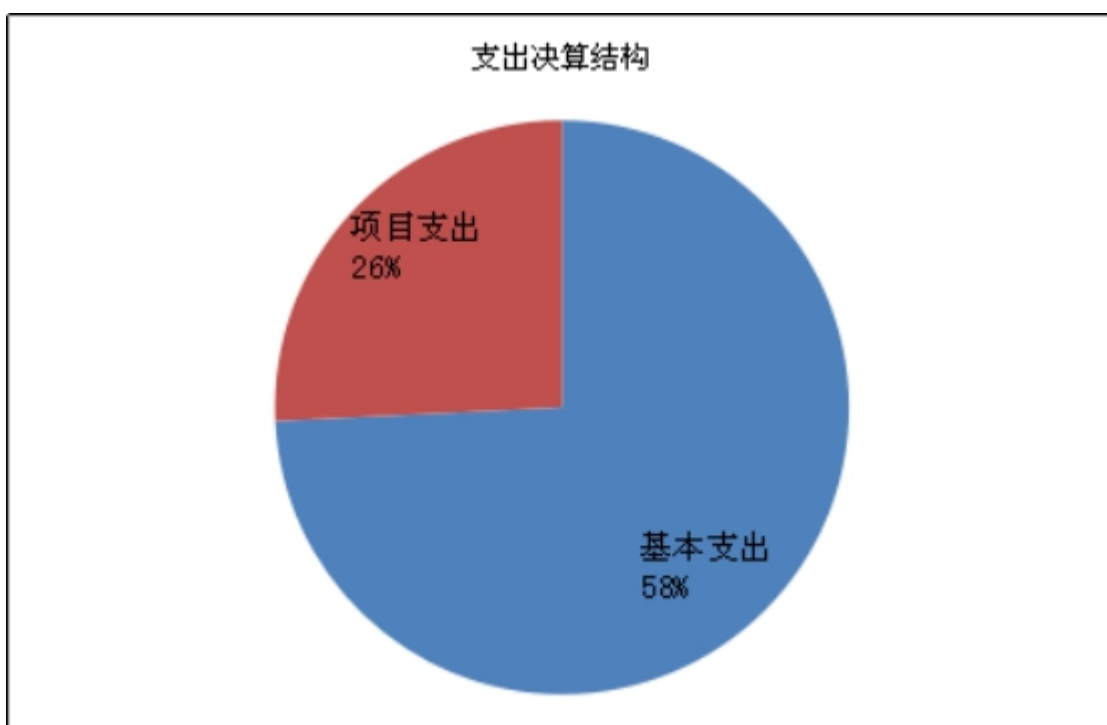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114.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1.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24%；项目支出 802.1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7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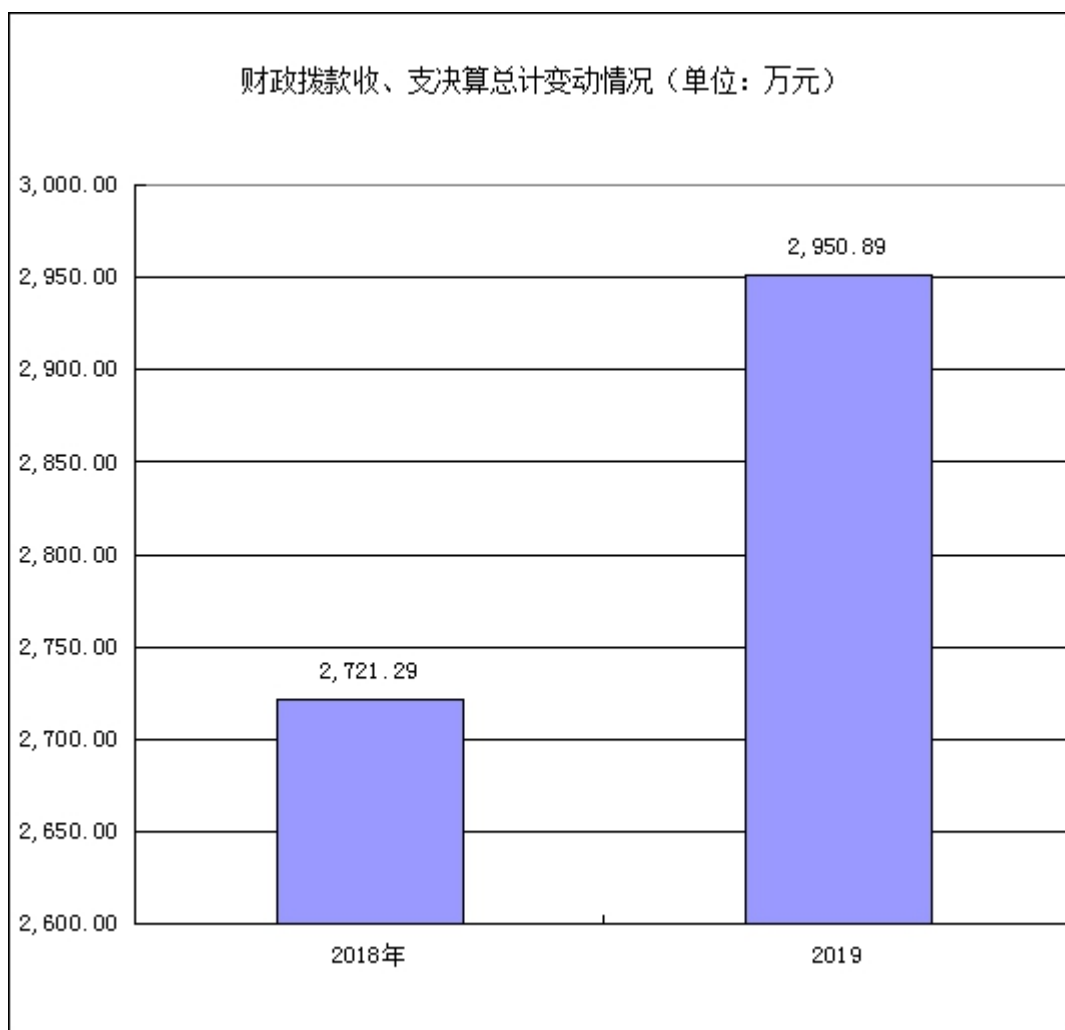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50.8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1.78 万元,增长 7.73%。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要求,区监察局与区检察院原反贪、反渎、职务犯罪预防等部门合并成立了区监察委。区检察院转隶 23 名工作人员,其他单位调入 2 名工作人员,新增 1 名军转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行公用经费增加。项目经费方面,办案工作经费、巡察工作经费和综合运转保障经费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大力推进和进一步坚持巡察全覆盖,推动巡察向基层延伸的工作需要而有所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 950. 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 76%。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9. 59 万元，增长 8. 44%。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要求，区监察局与区检察院原反贪、反渎、职务犯罪预防等部门合并成立了区监察委。区检察院转隶 23 名工作人员，其他单位调入 2 名工作人员，新增 1 名军转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行公用经费增加。项目经费方面，办

案工作经费、巡察工作经费和综合运转保障经费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大力推进和进一步坚持巡察全覆盖，推动巡察向基层延伸的工作需要而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50.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30.99 万元，占 85.7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2.48 万元，占 5.85%；卫生健康(类)支出 51.95 万元，占 1.76%；住房保障(类)支出 195.47 万元，占 6.6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35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33%。其中：基本支出 2,302.88 万元，项目支出 648.0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购买服务支出 83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公务执法车辆司机、代理记账会计等；

2. 纪检监察系统会议经费 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各类会议；

3. 纪检监察系统培训工作经费 8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系统培训；

4. 设备购置 41.01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设备购置；

5. 巡察工作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省委巡视组巡视工作、基层作风巡查工作和交叉巡查工作；

6. 综合运转保障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保密网络建设和维护；机关文书、案卷档案的整理、归档及档案用具的添置；纪检监察派出机构的日常工作开展；信访接待和调查工作；保证区纪委监委综合运转能力；

7.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1 万元，主要用于文明创建工作；

8. 党建工作经费 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党支部和老干党支部日常工作 and 党建活动；

9. 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执纪监督问责、大数据和治庸问责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阵地的建设；

10. 办案工作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工作；

11. 扶贫定点帮扶 1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定点帮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2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4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3.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5%。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1%。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人员工资比例缴纳。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02.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71.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31.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7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75%；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4.39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0 万元相比，比年初预算增加 2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有的一辆公务执法车已达到报废年限，且存在较大的运行安全隐患。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3%，比年初预算减少 2.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公车管理。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办案巡察工作产生的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费、燃料费。其中：燃料费 10.2 万元；维修费 10.2 万元；过桥过路费 0.55 万元；保险费 4.77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车辆年检、车辆过户费、车辆购置税等 3.89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29.17 万元，增长 117.4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9.17 万元，增长 117.44%，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有的一辆公务执法车已达到报废年限，且存在较大的运行安全隐患。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802.17 万元。组织对 15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02.17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加强监督；资金支出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指标完成度较高。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8.01 万元，执行数为 80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7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为加强政治监督，不断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提供了坚强的后勤保障；二加强察改并重，切实发挥巡察“利剑”作用；三是进一步强化了机关

的全面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因年初预算时对工作安排预计不足,存在年终项目经费调整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认真分析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预计客观因素的变化,结合单位的工作安排提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合理编制预算项目,严格按照阶段管理目标和时序进度要求加强管理,强化项目执行率的刚性约束。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1.06万元,比2018年增加135.06万元,增长68.91%。主要原因是区检察院转隶23名工作人员,其他单位调入2名工作人员,新增1名军转工作人员,机关运行经费大幅度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 115.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1.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1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主题教育，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纪检监察工作。

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主题教育推动纪检监察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监督执纪执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加强政治监督，促使党员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

对全区各单位学习党的创新理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及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情况进行抽查，推动全区党员干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对精准扶贫等工作的明察暗访。组织部分街乡和区直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向区纪委全

会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针对干部考核、任用提拔、评先评优、村级组织两委换届等事项，及时向区委报告基层巡察工作情况，以政治监督正向促进政治生态持续好转。

三、加强正风除弊，不断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

紧盯重要节点，持续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全区各单位下属基层站所以及社区（村）公务接待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利用本地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集中整治；突出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推动基层减负工作落实。严肃查处城管突出问题整改、河湖治理、安全生产监管等工作中的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积极开展“双评议”工作，加大“电视问政”“作风聚焦”曝光问题的查处问责力度，推动基层作风持续好转。

四、加强主责主业，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健全完善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监委对职务犯罪调查审理的工作机制，推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对今年以来受到处分处理的党员干部开展教育帮带工作。印发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相关单位完善日常监督管理机制。

五、加强察改并重，切实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将落实省委巡视整改作为政治任务，推动各责任单位做好省委巡视整改工作。按照交叉巡察工作要求，开展巡察工作。对 15 家单位

面上问题整改以及问题线索办理情况进行回访督查。坚持巡察全覆盖，着力推动巡察工作向基层延伸，开展社区(村)巡察，对(村)党组织进行了交叉巡察。

六、加强专项治理，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监督执纪;认真开展扶贫领域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开展人防系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主题教育，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纪检监察工作。	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主题教育推动纪检监察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监督执纪执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完成
2	加强政治监督，促使党员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	推动全区党员干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对精准扶贫等工作的明察暗访。针对干部考核、任用提拔、评先评优、以政治监督正向促进政治生态持续好转。	完成
3	加强正风除弊，不断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	紧盯重要节点，持续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利用本地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集中整治；突出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推动基层减负工作落实。	完成
4	加强主责主业，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健全完善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监委对职务犯罪调查审理的工作机制，推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	完成
5	加强察改并重，切实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将落实省委巡视整改作为政治任务，推动各责任单位做好省委巡视整改工作。按照交叉巡察工作要求，开展巡察工作。坚持巡察全覆盖，着力推动巡察工作向基层延伸，开展社区（村）巡察，对（村）党组织进行了交叉巡察。	完成
6	加强专项治理，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监督执纪；认真开展扶贫领域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开展人防系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纪检监察)(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纪检监察),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机关服务(纪检监察),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纪检监察),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 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